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4〕16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襄汾县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有序推广新能源、甲醇、燃气营运货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尊重车辆所有人意愿前提下，我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报废工作，于12月31日前完成更新。按照《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临政发〔2024〕4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34号）文件要求，有序开展我县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精准核定报废清单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公安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进一步筛查、汇总、比对同等范围的车辆，形成县级最终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清单。（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县公安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落实）

（二）分阶段实施报废更新工作

1. 第一阶段：报废更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公安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逐一筛查核实列入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清单的车辆，在充分沟通和政策说明后，请车辆所有人自愿填写《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承诺书》（附件2）完成报废更新和资料填报。全部核实完成后，由县交通运输局填写《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附件3），会同县公安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审核确认后，加盖县人民政府公章报市交通运输局，同步报送承诺书复印件。

2. 第二阶段：报废更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2024年10月21日以后）

确认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工作后，有序开展我县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县公安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落实）

（三）提升拆解能力和服务保障

全面提升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落实拆解企业主动上门回收达到报废标准车辆、为提前报废车主提供上门拖移等便捷服务制度，促进群众主动规范报废车辆。强化机动车报废拆解行业监管，建立车辆拆解在线监督核查机制，

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对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县商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落实）

（四）高效落实车辆报废更新政策

2024年7月30日(含当日)前在本县完成注册登记或提档过户的车辆所有人，可以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4），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要研究确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制定严谨

高效的补贴资金申领流程、列明申请材料清单，设立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升车辆报废更新补贴申领的效率和便捷性。鼓励通过政务便民系统等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商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及时严格审核报废车辆、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落实）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襄汾县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专班，组织实施本辖区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更新报废更新任务。

（一）工作专班：要组织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和职责分工，加快推动报废更新工作；负责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一站式”服务窗口，做好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补贴资金标准认定、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工作等。

（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确定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清单；负责会同县公安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商务局做好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报废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负

责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道路运输证注销或配发等。

(三)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依法依规办理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注销登记，监督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办理安全技术检验和拆解工作；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查询国三及以下和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数据；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做好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等。

(四)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加强区域内的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

(五)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好国家、省、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根据县政府安排，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报废工作的资金拨付。

(六)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财政局做好资金筹措分配工作。

(七) 县商务局：负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有经营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做好申请资金补助信息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核对工作；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依规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

(八)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及时完成《道路运输证》注销或配发工作。

(九)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做好本地新能源、甲醇、燃

气、国六柴油货车推广工作。

四、保障措施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督导落实。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鼓励引导动员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鼓励大型货运企业、国有企业等率先报废更新；要提前研判稳定风险，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对于道路货运经营业户关心关注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要积极回应，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切实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 附件：1.襄汾县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2.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承诺书
- 3.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
- 4.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襄汾县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李晓斌	副县长
副组长：	王 晶	县政府办正科级干部
	马瑞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王海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 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贾晓飞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综合行政 执法副队长
	陈俊良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靳俊峰	县商务局副局长
	赵安林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
	张红亮	县工科局副局长
	魏 鑫	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各乡（镇）分管副乡（镇）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王海军（兼）。

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专班自发文之日起成立，运行至该项工作结束。

附件 2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车辆号码_____，车辆识别代号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车辆类型_____，注册登记日期_____）的注册登记所有人。现承诺如下：

在充分了解本次老旧营运淘汰更新补贴政策后，本人（单位）_____（是或否）主动愿意提前报废上述车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

____县（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共
计____辆，截至__月__日，经核实确认，已全部完成报废更
新。

特此确认。

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证明 （编号）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 码	车辆识别代 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 类型	注册登 记日期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交通运输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交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公安交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 5 份,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商务、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 编号由交通运输部门编制, 由地区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 如尧都区(2024)000001; 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